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增進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的照顧服務專業技能、行政管理知識能力、理解照顧服務政策、培養生命關懷素養及增進職場溝通與合作能力，特訂立本要點，使實習課程安排及相關事項作業能有所遵循。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增進照顧服務專業技能：提升學生在長期照顧、高齡者服務及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的實務技能，使其能夠有效應對高齡群體的多元需求，提供高品質的個人化照顧服務。
- （二）培養行政管理知識與能力：培育學生具備老人服務事業的多元行政管理能力，透過實務操作提升對於機構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等行政知識的應用與理解。
- （三）理解並應用照顧服務政策：使學生熟悉健康照護與老人服務相關政策，並能夠在實際工作環境中運用政策知識，以促進機構營運與長期照護體系的有效性。
- （四）培養生命關懷與人文素養：透過實習過程，增進學生對於生命關懷的理解與實踐，提升其在面對高齡群體時的同理心、尊重及人文關懷的素養。
- （五）增進職場溝通與合作能力：促進學生在職場環境中與團隊成員、主管、長者及其家屬有效溝通與合作之能力，培養團隊協作精神，為未來在老人服務產業中的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

- （一）實習對象：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 （二）實習期間與學分（時）數之安排：本系之實習分三類別進行，說明如下：
 1. 兩階段全學期實習制：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行，為9學分之課程，共計需實習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1）基礎實習：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實習單位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等。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四週，共計需實習160小時。
 - （2）進階實習：以基礎實習的臨床照顧技能為基礎，進階實習以老人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實習單位以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ABC）之單位。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十週，共計需實習400小時。

- (3)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本系將訂定實習前分組座談會、實習座談會、分組專題討論、實習後分組座談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返校座談會及研習活動共四周160小時。實習課程需於16週前全部結束，於第17-18週期間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2. 兩階段暑期實習制：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於二升三及三升四年級暑期實行，分別為2學分，320小時之課程，共計需實習4學分，6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1) 基礎實習：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實習單位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等。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共計需實習320小時。
- (2) 進階實習：以老人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實習單位以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服務方式。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ABC）之單位。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共計需實習320小時。
3. 單階段暑期實習制：需完成課程實作「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於二升三年級暑期實行，為2學分，320小時之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1) 實習單位以機構式、社區式、老人服務相關產業三大類別為主。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共計需實習320小時。
- (2)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本系將訂定實習前分組座談會、實習座談會、分組專題討論、實習後分組座談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返校座談會及研習活動。實習課程需於規定時間內全部結束，並於實習後之學期預計第14-16週期間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生實習評量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人員及學校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分別評量。

(一) 機構實習督導

1. 學生實習工作表現暨出勤狀況（30%）：由實習機構指導主管（實習督導）於學生實習期間，依學生實習工作表現之實習課程考核表及出勤狀況之簽到單一併列為實習評分項目，評核後由實習機構送（寄）回系辦公室，呈該課程負責教師核定後，作為實習成績之依據。
2. 學生實習工作表現暨出勤狀況成績佔實習總成績30%，詳細規定如下：
- (1) 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以100分為原始總分數，請假（不論假別）1小時扣實習機構考核總分數0.5分。
- (2) 曠課1小時扣實習機構考核總分2分。
- (3) 遲到或早退未告知者，每次扣實習機構考核總分1分。
- (4) 若於第四年級的第一學期開學前補足全部實習時數則不予扣分。

(二)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

1. 學生實習週誌暨實習報告（50%）
- (1) 學生實習週誌（15%）：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將個人實習週誌表先交由

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核章，再交由該課程負責教師批閱，未繳交者以重修論。

(2) 訪視資料繳回 (5%)：包含各項表冊與實習社群FACEBOOK訪視照片上傳。

(3) 實習報告 (30%)：以實習機構為單位，由學生自行完成，實習時數結束後（於1-2週內）繳交書面實習成果報告，由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批閱，並附上實習報告初審同意書於封面後第1頁。

2. 口頭報告表現 (20%)：實習結束後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實習機構代表、系主任、實習課程教師及系教師進行成績評核。

3. 學生按時繳交實習週誌及實習報告：實習週誌及實習報告之內容大綱與格式(含封面及書背格式)須符合本系要求，以作為成績考核依據。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實習指導教師應參加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二)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前一週召集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並針對實習內容、學生實習守則、實習作業之內容及需配合的事項做詳細說明。

(三)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四) 協助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認識本身及機構實習督導人員所扮演的角色。

(五)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六) 系內實習指導老師應與機構聯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七) 瞭解實習機構對於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八) 全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實習期間至少訪視2次；暑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實習期間至少訪視1次。

(九) 訪視內容包括：

1. 拜訪行政主管，瞭解學生表現狀況。

2. 觀察實習學生實習情形，並與機構輔導教師討論學生表現及學習狀況。

3. 與學生定期召開實習討論會議，針對實習內涵進行雙向溝通，以提升實習品質。並填寫校外實習視導記錄，持續與實習機構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俾以評估實習情形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實習結束後，由本系召開實習後座談會，針對整體實習制度及實習機構做評估與建議。

5. 審閱實習作業：實習作業內含學生實習週誌暨實習報告、實習工作表現暨出勤狀況等。

6.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請實習指導老師應進行輔導並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

(一) 實習機構為各級政府或需經政府立案，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為實習對象，包含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綜合式服務類、其他老人服務相關產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實習機構的評鑑結果為通過單位、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ABC）之單位，或經政府評鑑優良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工作、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等，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認定。

(二) 學生若欲自行尋覓校外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一學期第七週，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該

實習機構之簡介資料（檢附機構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正式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構整體的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與專業性及培訓計畫等項目進行評估，審核通過，提出申請之學生方得至該實習機構實習；若不通過，則由該申請學生另覓實習機構，並於規定內重新提出申請其他實習機構實習。

（三）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的實習機構，學生前往實習前得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書」。

（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討論與評估各實習機構整體的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與專業性、及培訓計畫等。如任何實習機構未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與品質，將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名單。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一）公告及錄取實習單位，除遇業界裁員、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同意後，方准允更換實習單位，異動次數最多以一次為限。

（二）實習單位確認後，若有異動傾向者需填寫「校外實習更換單位申請表」，聯絡系辦助教及輔導老師，再由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申請校外實習更換單位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1. 學生轉換或終止校外實習，可能會影響到學生的畢業時間及其他相關權益，若堅持轉換或終止，後果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2. 學生轉換或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學生個人因素，將視情節懲處。

3. 轉換或取消實習者，爾後若要參加實習，需自覓實習單位辦理實習相關事宜，異動次數一次為限。系辦無義務協助學生進行新實習單位的媒合。

4. 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時，須經「實習生」、「實習生家長」、「原實習單位」、「系內輔導老師」、「更換實習單位」的同意及核章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同意後，方准允更換實習單位。

（三）未經許可，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將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扣實習總成績10分，情節嚴重者則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之異動，更換實習單位，需重新計算實習時數。

（五）實習異動至其他單位，須符合本系規範的實習機構屬性。

（六）經一次實習異動後，若逾越次學期開學時間，將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其情節嚴重者，已實習時數將不予計算。

（七）其他實習異動未盡事宜，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八）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並依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辦理方式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

1.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核可，若學生該實習時間已達實習階段要求時數的80%時段，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但需由本系輔導至另一單位補足實習時數至補滿時數。

2.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若學生實習時間未達實習階段所要求時數的80%時段，學生得簽立切結書後，由系上轉介另一實習機構繼續補足剩餘實習時數，學生之成績由曾赴報到實習機

構主管評定，兩家以上實習單位的成績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 (九) 學生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發生，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 (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系內實習輔導老師有義務協助解決，必要時得召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 (一) 實習結束後的下學期預計第16-18週舉辦「實習檢討座談會」和「實習成果發表會」，得視當學期學學校相關活動進行調整。
- (二) 實習期間需逐週填寫實習週誌，實習結束後須撰寫實習成果報告書，於實習結束後送交學校系內輔導老師（暨實習課程授課老師）；學校系內輔導老師應於開課期間進行學生口頭及書面報告，以輔導學生獲致實習成果。
- (三) 實習結束後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實習機構代表、系主任、實習課程教師及系教師進行成績評核。

九、實施與修訂：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